

淡江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個人」學業成績進步獎勵方案

2017.09.04

一、主旨

為鼓勵學業成績顯著進步之本校大學部學生，提昇其學習意願，特訂定本方案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- (一)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二、三、四年級在學學生，且前二學期就讀本校者。
- (二) 比較前二學期學業成績，前學期學業成績較前前學期學業成績進步者，以教務處正式成績單為憑。
- (三) 出國留學學生(或校際交換生)若因國外成績無法計算學期成績進步幅度，則無法申請。可於回國後第二學期憑回國後第一學期及出國前一學期成績申請。
- (四) 申請人前二學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扣除零學分或無分數的科目(例如抵免學分、大學學習課程、服務學習課程、社團實作、軍訓、護理、體育等)，不得低於 15 學分。
- (五) 同一申請者，若欲申請第二、第三、第四等多次進步獎學金，則須持續進步。
- (六) 本方案不適用於休退學生、延修生、研究生，校內轉學生/轉系生請於申請表內相關欄位填寫轉學前學號。

三、經費獎助方式

- (一) 獎勵名額全校總計 61 名，蘭陽校園及身心障礙學生各設 2 名保留名額(申請人數未達 2 名或申請者進步幅度<1，則獎勵缺額由淡水校園一般生遞補)，得視經費狀況增額錄取。
- (二) 第 1 至 10 名每名獎學金 1,200 元及獎狀乙紙，其餘每名獎學金 8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- (三) 獲獎學生須於領獎前透過學生學習歷程系統，繳交 300~500 字之進步心得短文一篇，並設定公開分享。
- (四) 心得分享内容有機會獲選刊登於《學習與教學中心電子報》之「學習享翻天」專欄。

四、申請須知

- (一) 個人學習進步獎申請表，google 表單網址 <https://goo.gl/HNwVYY>。
- (二) 請於 10 月 6 日(五) 22:00 前完成 google 表單填寫並提交。
- (三) 預計 10 月 20 日(五) 公告獲獎名單於學生學習發展組網頁、覺生綜合大樓四樓公佈欄、蘭陽校園行政大樓公佈欄，獲獎人請於名單公布後二週內至覺生綜合大樓 I405 室簽領獎狀及獎學金領據(蘭陽校園及進學班由系助理代為轉交)，逾期末領視同放棄獲獎資格，申請者敬請留意獲獎名單公告資訊。
- (四) 凡提出申請者即視為同意本獎勵方案之各項規定，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補充。



五、評選辦法

- (一) 由學習與教學中心學生學習發展組依申請人進步幅度多寡依序給獎。
- (二) 進步幅度計算方式：
$$\frac{\sum(105(2)\text{學期單科成績} \times \text{該科目難易度} \times \text{學分數}) / 105(2)\text{總學分}}{\sum(105(1)\text{學期單科成績} \times \text{該科目難易度} \times \text{學分數}) / 105(1)\text{總學分}}$$
 (扣除零學分或無分數的科目)
- (三) 如進步幅度相同時，再依據前二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差異由高至低排序。
- (四) 抵免學分、零學分或無分數，僅區分通過與否的科目不列入計算。
- (五) 進步幅度計算機制解說請至學生學習發展組網頁「下載專區」之「學習進步獎」專欄下載「進步幅度計算方式解說」，網址：<http://sls.tku.edu.tw>。
- (六) 本獎學金不受其他獎學金得獎之限制。